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公司章程修正案》；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二）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四）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五）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六）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追加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额度的议案》。

（七）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追加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八）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福建

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十)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映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一)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 表决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十二)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 表决通过了:

- 1、《关于设立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 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 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均能认真贯彻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5 年度，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超募资金使用、募投项目调整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与披露程序，合理、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况：公司以 8,787 万元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元健先生持有的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监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定价合理，付款方式有利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该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前述受让元禾化工 51% 股权之关联交易外，还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元禾化工向公司关联方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销售硅酸钠产品及蒸汽，预计 2015 年度分别不超过 16,000 万元和 700 万元。监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与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一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

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